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紀錄

農業類丙 18 號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10 時 12 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議員凱榮

列 席：如簽到簿

請 願 人：古明池先生等

請願事由：

請願人座落新埔鎮照門段照鏡小段 6 地號等筆土地邊坡，因受颱風豪雨沖刷有崩塌之虞，前經多次向政府相關單位陳情施設擋土牆未果。為免災害發生，故自費施作以求自保，未料反遭縣府處分開罰，令請願人等深感無奈又忿忿不平，懇請本會體恤民情，惠予主持公道。

討論紀要：

新埔鎮公所課長李秀珍：

本案係新埔鎮公所於今年 3 月份接獲新竹縣政府來文查處縣長室人民陳情濫墾案件，新埔鎮公所承辦人按來文所述地點勘查，並將違規情形函報縣府處理。

農業處處長邱世昌：

一、有關請願人古明池君位於新竹縣新埔鎮照門段照鏡小段 17、18、21、22、23 地號等 5 筆土地，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施作擋土牆 2 處(1、長約 120 公尺、高約 0.5 公尺。2、長約 50 公尺、高約 2.8 公尺。)、排水溝乙道(1、長約 70 公尺。)，違規面積 400 平方公尺。經請願人表示本案曾多次申請政府補助未果，因農用迫切需要且不熟悉相關

法令而逕為施設，縣府考慮其情可憫，107 年 8 月 13 日府農保字第 1070151360 號函處分最低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

二、旨案縣府農業處將協助請願人辦理植生限期改正及輔導請願人申請辦理技師簽證保留擋土牆、排水溝等事宜。

三、後續縣府農業處及水土保持服務團，將俟農民需求予以協助設施合法化及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結 論：

本案請願人因坡地安全顧慮，多年來已一再向政府相關單位陳情施作擋土牆，惟一直未獲回應，不得已情況下始自費修築，此與山林濫墾濫伐及超限利用等情狀顯有所別。鑑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之實施，政府亦負有輔導協助之責，是以本案建請縣府宜審酌考量實情，盡量以輔導代替開罰，對於申請程序未完備部分，寬列時限給予程序補正之機會，以維縣民權益。嗣後並應加強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之宣導，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散 會：10 時 34 分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23 次臨時會審議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會議

農業類丙 18 號決議：

本案請願人因坡地安全顧慮，多年來已一再向政府相關單位陳情施作擋土牆，惟一直未獲回應，不得已情況下始自費修築，此與山林濫墾濫伐及超限利用等情狀顯有所別。鑑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之實施，政府亦負有輔導協助之責，是以本案建請縣府宜審酌考量實情，盡量以輔導代替開罰，對於申請程序未完備部分，寬列時限給予程序補正之機會，以維縣民權益。嗣後並應加強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之宣導，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本案于第 18 屆第 2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決（107 年 8 月 22 日）】